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7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货币

场内简称：安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511680

终止上市日：2018年10月30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起至2018年7月27日17:00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证人、见证律师、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245 号）。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了《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剩余财产分配工作。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7 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